



月眉大型育樂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86)環署綜字第二三九〇二號

主 旨：公告「月眉大型育樂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結論及摘要。」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月眉大型育樂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結論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本計畫結構物及遊樂設施興建，應加強地質承載及地震安全性之考量，以維護遊客安全。

(二)計畫區位於懸浮微粒及臭氧之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應加強採取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並應訂定具體之施工管理計畫，以減輕粒狀污染物之影響。

(三)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月眉村噪音及振動之影響，應訂定具體減輕對策，並於施工前取得當地主管機關同意。

(四)本計畫之用水來源應再確認，並於施工前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五)應持續監測計畫區之地下水水位及水質，如超過地下水之安全出水量或有水質污染之情事，應立即停止抽用，並採取因應措施。

(六)應再檢討整地計畫，確認是否可減少挖填方量，並應訂定詳細之分期分區計畫，確保計畫區內挖填平衡，若有棄土堆置之情形，應作好相關環保措施，避免造成污染。

(七)本計畫廢水回收再利用之方式比例應明確訂定，且排放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另污水處理廠可能造成之臭味問題，應妥善處理。

(八)為避免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所引起之車流對鄰近交通產生重大衝擊，應訂定具體減輕對策，並評估其成效，納入定稿。

(九)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妥善規劃處理，並將處理方式納入定稿。

(十)計畫區位於隆高之台地，建築造型及顏色應力求與周圍環境調和，且應加強區內植栽綠化工作，以減輕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十一)應確實作做好排水、水土保持等措施，不得影響鄰近及下游居民之安全，有關月眉排水溝之防洪措施，應於施工前完成。

(十二)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三)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十四)應補充昆蟲之調查方法納入定稿。

二、月眉大型育樂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乙份。